

第 ER 號表格
----------

**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485章）  
（《條例》）**

**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**

註：

- (1) 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申請人，在遞交申請前，請先參閱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-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》。
- (2) 填報本表格前，請先參閱「個人資料收集須知」。
- (3)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。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，請填上「不適用」。
- (4)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「管理局」）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。
- (5)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- (6) 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只供管理局填寫

申請編號： \_\_\_\_\_ 申請收訖日期： \_\_\_\_\_

收據編號： \_\_\_\_\_ 負責人員： \_\_\_\_\_

申請費收訖日期： \_\_\_\_\_ 資料輸入人員： \_\_\_\_\_

確認書簽發日期： \_\_\_\_\_ 核對人員： \_\_\_\_\_





- (e) 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、註冊證明書、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：  
\_\_\_\_\_
- (f) 簽發日期：  
\_\_\_\_\_
- (g) 根據(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所界定的)《前身條例》第XI部或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16部註冊的編號：  
\_\_\_\_\_

#### 第IV部 - 隨附文件

- (1) 請附上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，並註明規管以下各項的管限規則條款編號(請就參與匯集協議的每個計劃所提出的申請，分開註明總管限規則及附從/變動契約的條款編號)：

項目	管限規則條款編號
(a) 計劃的設立日期	
(b) 「新成員」、「現有成員」、「新的有資格僱員」、「強積金生效日期」、「最低強積金利益」、「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」等用詞的定義	
(c) 僱員參加計劃的資格	
(d) 僱員在訂明情況下選擇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權利	
(e) 在集團內轉調及轉換計劃時「最低強積金利益」的處理	
(f)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	
(g) 合理解僱時利益的處理	
(h)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	
(i)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	
(j) 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處理	
(k) 使用衍生工具或借貸的投資限制	

- (2) **《豁免規例》第14條適用的計劃** - 除上述第(1)項指定的文件外，另須隨附以下文件：
- (a) 註明以下兩項的陳述書：
    - (i) 設立新計劃的原因，以及
    - (ii) 成員由原來的計劃轉至新計劃須具備的資格。
  - (b) (如新計劃在有關日期之前設立)每項原來的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。
  - (c) 訂定將資產自原來的計劃轉移(如有的話)至新計劃的文件。
  - (d) 證明有真正業務交易的文件(如適用)。
  - (e) 證明計劃重組的文件(如適用)。
  - (f) 原來的計劃與新計劃就整體利益設計及利益水平等條文所作的比較。
  - (g) 新計劃的成員或準成員佔原來計劃的成員的百分比。
  - (h) 有助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。

## 第 V 部 - 聲明

\*(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受託人)本人證明,本人已閱畢「個人資料收集須知」,並明白本人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及義務,亦明悉管理局可運用及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。

本人/我們\* 聲明,本人/我們\* 深知確信,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。✦

本人/我們\* 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(如有)均屬真確本。

本人/我們\* 承諾,一旦出現任何事項,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,本人/我們\* 必定通知管理局。

本項申請獲批准後,本人/我們\* 承諾,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,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,本人/我們\* 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。

受託人名稱: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簽署及公司蓋章:  
(如受託人是一間公司,  
須由受託人的兩名董事  
或受託人的授權人簽署)

\_\_\_\_\_

簽署人姓名:

\_\_\_\_\_

簽署人稱銜或職級:

\_\_\_\_\_

日期:

\_\_\_\_\_

✦ **注意:** 《條例》第 43E 條訂明,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,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者,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;其後每次定罪者,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。

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:

姓名:

\_\_\_\_\_

電話號碼:

\_\_\_\_\_

## 第 ER 號表格附錄 1

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

## 第 I 部 -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（計劃）的資料

(1) 根據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註冊的編號： R - 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( )

(2) 計劃名稱（英文）： \_\_\_\_\_

（中文，如有）： \_\_\_\_\_

(3) 計劃設立日期： 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 
日 月 年

(4) 《豁免規例》第 14 條是否適用於就計劃提出的申請？

是

否

(5) 如第(4)項的答案屬「是」，請提供與計劃有關的原來職業退休計劃的資料（如有需要，請另紙填寫）

(a) 註冊編號： R - 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( )

(b) 計劃名稱（英文）： \_\_\_\_\_

（中文，如有）： \_\_\_\_\_

## 第 II 部 - 隨附文件

- (1) 請附上計劃的附從/變動契約副本，並註明規管以下各項（只適用於總信託契約並無載列的項目）的附從/變動契約的條款編號：

項目	管限規則 條款編號
(a) 計劃的設立日期	
(b) 「新成員」、「現有成員」、「新的有資格僱員」、「強積金生效日期」、「最低強積金利益」、「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」等用詞的定義	
(c) 僱員參加計劃的資格	
(d) 僱員在訂明情況下選擇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權利	
(e) 在集團內轉調及轉換計劃時「最低強積金利益」的處理	
(f)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	
(g) 合理解僱時利益的處理	
(h)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	
(i)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	
(j) 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處理	
(k) 使用衍生工具或借貸的投資限制	

- (2) **《豁免規例》第 14 條適用的計劃** - 除上述第(1)項指定的文件外，另須隨附以下文件：

- (a) 註明以下兩項的陳述書：
  - (i) 設立新計劃的原因，以及
  - (ii) 成員由原來的計劃轉至新計劃須具備的資格。
- (b) （如新計劃在有關日期之前設立）每項原來的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。
- (c) 訂定將資產自原來的計劃轉移(如有的話)至新計劃的文件。
- (d) 證明有真正業務交易的文件（如適用）。
- (e) 證明計劃重組的文件（如適用）。
- (f) 原來的計劃與新計劃就整體利益設計及利益水平等條文所作的比較。
- (g) 新計劃的成員或準成員佔原來計劃的成員的百分比。
- (h) 有助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。